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68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 制度（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所制定的《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普及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能力，预防事故发生，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目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开展教学和科研的全部实验场所。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申请到我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三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实验室安全状况、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并取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二章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实处）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考核体系的建设，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平台的建设、维护，并负责对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分为校级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院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级专项安全教育。通过校级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培训与考核后取得准入资格。

第六条 国实处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平台建设。各学院根据其学科特性，负责院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平台建设，具体包括：制定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题内容，落实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参加校级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和院级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学习和考核。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落实实验室级专项安全教育。

第七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学院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者不允许进入，否则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非本校人员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向国实处申请学习帐号，完成学习、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九条 实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人员，本人须书面查找原因，同时学院相关负责人应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找出预防办法，制定整改措施；如因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须作出相应的检查，并经再次教育培训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重新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章 教育内容

第十条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第十二条 专业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进行相关的专项安全教育或设备操作规范（流程与注意事项）培训等。

第十三条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四条 在开展对环境有危害的各类实验前，须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第四章 教育培训与考核方式

第十五条 国实处与各学院共同组织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培训与考核。

第十六条 利用网络终端进入“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系统”学习（简称在线学习）。

第十七条 通过《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网络或书刊等形式自行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

第十八条 通过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习考察，参加校内外安全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预案的演练等形式学习。

第十九条 其他形式的分散自主学习。

第五章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

第二十条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取得准入资格。

（1）利用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系统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 6 小时。

（2）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90（含）分以上视为合格。

（3）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4）获得准入资格者进入实验室后，各学院和实验室须进一步开展院级安全教育和实验室级专项安全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